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规定，为鼓励我国无线电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科技进步，提高无线电领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不设置子奖项，由中国无线电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并承办。

第三条 科技奖为协会内部奖项，申报单位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协会正常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

第四条 科技奖主要奖励在全国无线电领域科学研究及开发、产品设备研制、工程实践中技术创新与开发方面取得卓越成绩、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及个人。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奖励范围包括以下三类：

- （一）技术理论开发型成果。
- （二）产品设备型成果。

(三) 工程实践型成果。

第六条 科技奖每年评定一次。

第七条 科技奖的奖项等级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八条 获奖数量比例按当年申报项目质量确定名额，最大比例不超过 42%。

第九条 科技奖的奖励资金为中国无线电协会自有资金，奖励资金仅用于科技奖的设立和运行。获奖成果仅授予单位和个人荣誉证书。

第十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官网 (www.rachina.org.cn) 为科技奖奖励信息公开渠道。科技奖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

第三章 申报项目要求

第十一条 科技奖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社会科技奖。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由单位向协会推荐。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时应提交的项目资料应包括《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申报项目的结题相关资料、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资料和《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承诺书》。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详见《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目。

第四章 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数量和专业范围，从协会科技奖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中遴选评审专家，组成当年的科技奖评审专家组。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必须严守评审秘密，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评审情况。评审专家不得为被评项目的利益关联人员。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按“择优评定、宁缺勿滥”的原则确定最终奖项。

第五章 评奖程序及标准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向中国无线电协会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项目审查小组，对申报科技奖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结果公示。

第二十条 申报科技奖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公示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予以评审，评审工作分预评和终评两阶段。

第二十一条 终评结果由中国无线电协会批准后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并进行公示，若无异议向拟授奖对象颁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综合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技术水平、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或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等级的结果有异议，一般不予更改。

第二十六条 申报科技奖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中国无线电协会有权撤销其所获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秘书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3日中国无线电协会第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